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（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，於常水量情況下無水流，並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予以綠美化整理，以供公眾遊憩之區域及其內之設施。
- 第 3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經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各該認養本場地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申請使用場地，及本處協辦之活動，得經本處核定，免收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